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 杨志伟

乐 瑞： 乐瑞

王鹏练： 王鹏练

2017 年 10 月 16 日